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高程寶珠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被告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，其性質屬財產權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所有權狀共計5張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×5＝825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,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吳華瑋